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1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2,047,076.8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收益长期增长为目标，根据宏观经济趋势、市场政策、资产估值水平、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配置，力争获得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新能源又称非常规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已广泛使用的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新能源行业主要包括太阳能、核电、地热能、风电、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服务等相关行业。本基金投资的新能源行业界定如下： （1）直接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的行业，包括：太阳能、光伏、风能、核能、水能、电力、页岩气、绿色照明、生物资源、天然气发电、地热、建筑节能、玻璃类/太阳

	能光电幕墙、乙醇汽油、氢能、锂电池、垃圾发电、节能 LED 照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电子等。投资标的涵盖新能源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包括上游大能源、大资源类、设备厂商类及下游运营商上市公司。 （2）受益于新能源主题的行业，包括：有潜力成为以上述新能源产业作为公司重要收入或利润来源或增长点的公司股票；与新能源主题相关的服务行业；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因与新能源主题相关的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生活模式转变而受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等。未来随着科技进步、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对相关行业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调整上述界定标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A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47	0150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1,453,079.63 份	220,593,997.24 份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能源行业指数*10%”变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A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375,564.70	-49,330,840.72
2.本期利润	-684,192,660.62	-160,612,280.8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130	-0.71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8,116,476.77	318,037,580.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95	1.44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59%	2.46%	-19.07%	1.34%	-13.52%	1.12%
过去六个月	-24.47%	2.36%	-21.28%	1.42%	-3.19%	0.94%
过去一年	-22.81%	2.25%	-15.11%	1.48%	-7.70%	0.77%
过去三年	-5.23%	1.91%	1.71%	1.51%	-6.94%	0.40%
过去五年	-45.68%	1.88%	-32.96%	1.49%	-12.72%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95%	1.97%	45.55%	1.57%	1.40%	0.40%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67%	2.46%	-19.07%	1.34%	-13.60%	1.12%
过去六个月	-24.62%	2.37%	-21.28%	1.42%	-3.34%	0.95%
过去一年	-23.13%	2.25%	-15.11%	1.48%	-8.02%	0.77%
过去三年	-6.37%	1.91%	1.71%	1.51%	-8.08%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5%	1.87%	-27.32%	1.49%	-13.83%	0.38%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恒生能源行业指数*10%”变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 A 股指数、港股通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0%与 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0%与 1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对新能源相关行业研究的基础上，从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多个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通过广泛选择投资标的，多维度认可标的价值，重点研究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未来成长空间大、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定量分析和多种价值评估方法进行多角度投资价值分析。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新能源指数和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 A 股股票部分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新能源指数选取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存储以及新能源交互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选取港股通范围内公司业务涉及新能源、新能源整车相关领域且不属于公用事业行业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新能源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债券类属配置等策略以提高基金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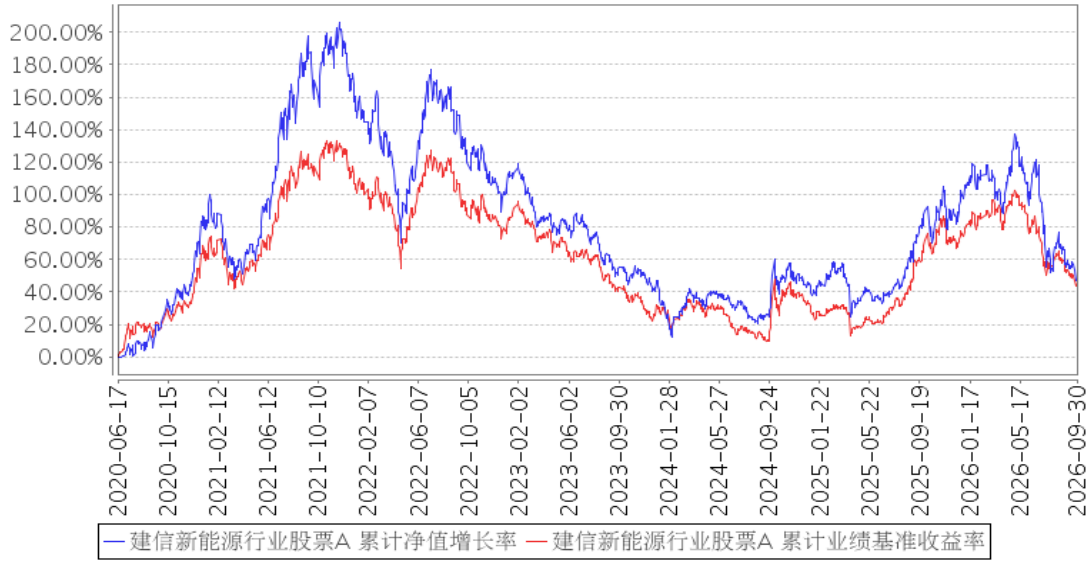
中证全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上述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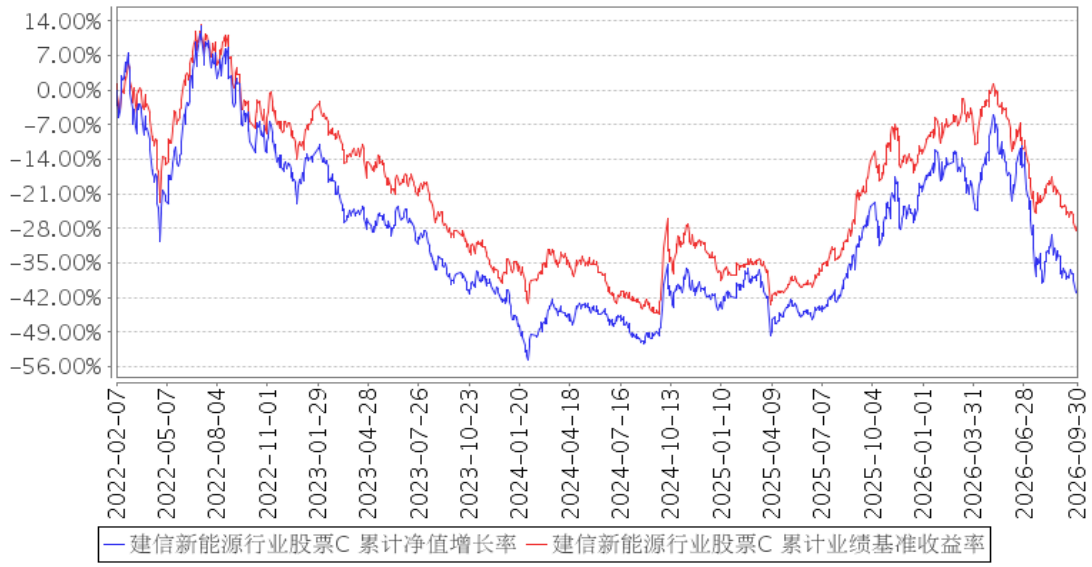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灿	权益投资部总经	2020 年 6 月 17 日	-	19	陶灿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硕士。200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

	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理助理、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官等职务。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任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 14 日起任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任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任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任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转型为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陶灿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21 日起任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17 日起任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任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24 日起任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任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田元泉	研究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6 月 17 日	-	14	田元泉先生，研究部总经理，硕士。曾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主管、资深研究员、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 17 日起任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任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2 日起任建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5 日起任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更名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田元泉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18 日

					起任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2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继续修复，制造业和设备投资有一定支撑，终端需求仍有分化。新能源行业的长期需求来自能源转型和电力系统建设，但前期扩产较快，供给和价格压力仍影响部分环节的盈利。

三季度股票市场整体下跌，新能源相关板块表现较弱。中信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下跌 21.42%，电子行业下跌 31.91%。部分材料和设备方向在 8 月有所反弹，9 月再度回落。

从基本面来看，AI 数据中心建设带来新的电力需求，单机柜功率提升，对供电稳定性和能效的要求也更高，供配电、电源、电力电子、储能和液冷都有新的发展机会。我们认为，AI 数据中

心相关的供电和用能环节，也是新能源的重要投资方向。传统新能源方面，锂电及材料主要看需求、产能利用率和价格变化，光伏制造环节仍有供给压力，技术和成本优势对盈利更加重要。

本基金三季度围绕新能源产业链进行配置，主要包括电池、储能、锂电材料、相关设备和部分电子材料，三季度也配置了一部分 AI 数据中心电力、电源及相关配套方向。报告期内降低了部分锂资源配置，增加了部分材料和设备配置，权益仓位较季度初有所下降。展望后市，我们继续看好 AI 数据中心相关的供配电、电源、电力电子、储能和液冷机会，同时关注供需格局改善的锂电材料。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净值增长率-32.59%，波动率 2.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9.07%，波动率 1.34%。本报告期本基金 C 净值增长率-32.67%，波动率 2.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9.07%，波动率 1.3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4,242,547.66	84.58
	其中：股票	1,464,242,547.66	84.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4,204,164.91	15.26
8	其他资产	2,678,827.72	0.15
9	合计	1,731,125,540.2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7,732,819.23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7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504,424.00	0.61
C	制造业	1,367,557,830.40	79.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47,474.03	2.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16,509,728.43	82.5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Materials 材料	-	-
Consumer Staples 日常生活消费品	-	-
Consumer Discretionary 非日常消费品	15,851,691.02	0.92
Energy 能源	-	-
Financials 金融	-	-
Health Care 医疗保健	-	-
Industrials 工业	31,881,128.21	1.86
Real Estate 房地产	-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	-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通讯服务	-	-
Utilities 公用事业	-	-

合计	47,732,819.23	2.7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445,453	129,675,822.83	7.56
2	688630	芯碁微装	283,668	110,256,078.24	6.42
3	603876	鼎胜新材	5,986,913	103,214,380.12	6.01
4	605117	德业股份	1,062,628	83,055,004.48	4.84
5	300568	星源材质	5,225,900	82,255,666.00	4.79
6	688825	长鑫科技	1,274,082	69,806,952.78	4.07
7	688388	嘉元科技	2,476,695	66,994,599.75	3.90
8	002245	蔚蓝锂芯	4,052,452	65,487,624.32	3.82
9	300776	帝尔激光	410,400	52,904,664.00	3.08
10	301511	德福科技	514,700	49,025,175.00	2.8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披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05,378.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35.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66,613.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678,827.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A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6,915,510.01	232,070,080.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493,420.95	5,802,200.1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5,955,851.33	17,278,283.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1,453,079.63	220,593,997.24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